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4 日以文件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当前资本市场宏观环境的考虑，经审慎分析论证，拟申请终止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